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1)59号

关于调整和增补 CNAS 全体委员会和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简称认可委员会)于2010年4月完成第二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和改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由于认可业务的发展及个别委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本着利益均衡、充分发挥有关方推动认可工作的作用,并考虑到工作的延续性等原则,根据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CNAS-J0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CNAS-J0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经CNAS第二届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CNAS全体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和增补提案》,现将委员调整和变更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体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调整委员一名

经调整全体委员会委员为64名(因黄振海调离原单位不再担任委

员)。

(二) 调整委员代表方

根据 CNAS—J0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对原代表方稍作调整。

1. 海尔集团、正泰集团的委员原代表方为合格评定服务对象，作为最终用户调整为合格评定使用方。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赛特购物中心、北京首汽股份有限公司委员原代表方为合格评定使用方，调整为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三) 委员单位名称变更

原“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更名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该单位为全体委员会委员单位，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调整后全体委员会委员组成由 65 名变为 64 名，政府部门代表 18 人，占比例 28%；合格评定机构代表 13 人，占比例 20%；合格评定服务对象代表 10 人，占比例 16%；合格评定使用方代表 12 人，占比例 19%；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代表 11 人，占比例 17%，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详细名单见附件 1)

以上调整情况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调整情况

调整委员一名，调整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主任王霓为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原委员工作岗位变化)。

调整后委员人数无变化，委员人数为 39 人，各利益方保持不变。(详细名单见附件 2)

三、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调整情况

(一) 增补副主任单位一个

增补中国检验有限公司为 CNAS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陆焕玲为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检查机构。调整后，检查

机构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 33 名。

(二) 调整委员一名

调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处长周绍峰作为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原委员工作岗位变化）。

(三) 调整委员代表方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调整为 33 名，根据 CNAS—J0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对原有委员代表方稍作调整：

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委员原代表方为政府部门，调整为技术专家。

2.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原代表方为检查机构，调整为检查机构服务对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委员原代表方为检查机构，调整为检查结果使用方。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的原代表方为检查结果使用方，调整为检查机构。

调整后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由 32 名变为 33 名，其中政府部门代表 8 名，占比例 24%；检查机构代表 6 名，占比例 18%；检查结果使用方代表 6 名，占比例 18%；检查机构服务对象代表 6 名，占比例 18%；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代表 7 名，占比例 22%，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详细名单见附件 3）

特此通知。

- 附件：1. CNAS 第二届全体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名单
2. CNAS 第二届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名单
3. CNAS 第二届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组成及委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